

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16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紐澤西州	
合作單位	West Windsor Plainsboro Regional School District	
負責人名銜	Charity Comella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該校任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教學科（科學）證書（生物學或中學 5-8 年級科學專業）。 中、英文溝通流利且可提出華語教學能力證明者（OPI 成績、華語教學證書或雙語/雙文化教學認證等）。 良民證或無犯罪紀錄證明。 能營造正向學習環境、具人際互動及溝通能力。 	
待遇	年薪	每學年薪資範圍 6 萬 5,000 美元(OBA 級)至 10 萬 5,630 美元(15PhD 級)，薪資取決於受聘時在美國認證的教學年資及教育程度。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職教師可享有健康保險。如果教師在於 9 月 1 日之後開始工作，則有 60 天的等待期。如果教師並未使用健康福利且證明由其他實體承保，則有資格獲得豁免獎勵。 學區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包括為新進教師提供為期 4 天的培訓、整個學年期間有 2 天全天培訓日及年底新進教師專業發展日。 若教師獲得 NJDOE 臨時認證，會為其提供 1 名導師並有 10 天時間與導師一起工作/觀摩。依合約每年可獲得 1 天專業成長日，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 美元。夏季有許多專業發展機會。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期間核給。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標準艙等）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p>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內容：教師需以華語教授中學科學學科，且承擔全部 7 年級課堂的教學責任，包括設計和實施學區核准的課程計畫。 2. 規劃及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董會批准之教學及學習模式進行課程計畫。 (2) 制定課程計畫及教材，提供適當教學策略以適用於學生需求。 (3) 將學區兒童研究小組提供之學生個人化教育計畫 (IEP) 要求納入規劃。 3. 教學與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董會批准之課程提供教學。 (2) 使用校董會採用之課程、教科書、技術資源及學習活動來達到該州與學區對於學生之要求標準。 (3) 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要求，實施必要服務。 (4) 依據規定之地區程序，將學生轉介予適當支援人員。 4. 專業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努力透過專業閱讀並依據地區指導方針參加研討會、會議、大學課程及員工發展計畫，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2) 參加學校及地區會議。 (3) 每年完成該州規定之培訓及專業發展要求。 (4) 根據該州、聯邦法律及地區政策對學生盡保密義務。 (5) 履行學校督察授權下上級或校長授予其工作及認證範圍內之職責。
<p>授課對象</p>	<p>七年級學生</p>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提交申請資料時，須一併提交試教影片；且後續學區可能要求申請者向學生試教。 (2) 中、英文履歷表。 (3) 中、英文能力證明。 (4) 任教學科（科學）證書（生物學或中學 5-8 年級科學專業）。 (5) 華語教學能力證明（OPI 成績、華語教學證書或雙語/雙文化教學認證等）。 2.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於收件截止日以電郵方式同時寄至： newyork@edutwny.org 及 comella@wwprsd.org 主旨為「Application for West Windsor Plainsboro Regional School District Mandarin Teacher」。 3. 如申請者為國內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現職教師、各大學院華語中心之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同意暨推薦函（合為 1 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者為「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者為「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獲聘教師必須能夠承擔 7 年級課堂的全部教學責任，包括設計和實施學區批准的課程計畫。 5. 申請 J-1 簽證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 West Windsor Plainsboro Regional School District 為老師向美國國務院申請 DS-2019 表格。 (2) 申請到 DS-2019 表格後，West Windsor Plainsboro Regional School District 會將表格寄給老師，以利老師前往美國在台協會申請 J-1 簽證赴美。 (3) 簽證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6.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https://ogme.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4 年 4 月 30 日 23: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聯絡資訊： 電郵：newyork@edutwny.org 電話：212-317-73852. 學區主要聯絡人： Charity Comella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for Personnel 電郵：charity.comella@wwprsd.org 電話：609-716-5000 ext 50153. 學區第二聯絡人： Dr. Ashley Warren Supervisor of World Languages & Dual Language Immersion 電郵：ashley.warren@wwprsd.org 電話：609-716-5000 Ext. 51204. 任教學區資訊： West Windsor Plainsboro Regional School District 地址：321 Village Road East West Windsor NJ 08550 網頁：https://www.west-windsor-plainsboro.k12.nj.us/
------------	---